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警察機關函送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發回卷證再予詳加調查，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規定，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所檢送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更於犯罪嫌疑人未臻明確下，逕將該案由他案改分為偵案，核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他』案進行中，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一)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二)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

- 人有犯罪嫌疑者。(三)檢察總長或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者。(四)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
- (二)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所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卷證資料顯示，該案係依「以車追人」方式調查。該分局據葉姓婦女證述，調閱案發當時車輛行經路段之錄影監視系統，鎖定車牌號碼○-○自小客車，並將該車畫面、該車登記名義人及登記名義人全戶戶籍成員，於100年7月17日詢問時供葉姓婦女指認。
- (三)經核對前開詢問筆錄，葉姓婦女不但無法確定○-○號車輛是否即為犯罪嫌疑人所駕車輛，亦無法確定陳○惠是否即對其施詐之人。且葉姓婦女所持手提袋亦未能檢出足資比對結果，無法比對，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0年8月4日刑醫字第1000087746號鑑定書可按。足徵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除葉姓婦女「有點像，但不確定」之指認外，別無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認定陳○惠為本案犯罪嫌疑人。因認本案證據證明力薄弱，爰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87點規定，以100年9月12日龍警分刑字第1009016845號函，將本案前開事證資料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偵。
- (四)按檢察官受過完整之法律教育，經嚴格之司法官考試與訓練，自應較警察熟稔證據法則及應負之保障人權責任。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設有二位資深檢察官，對收受案件進行審核，遇有警方所函送證據證明力較為薄弱之案件，自應慎重考量是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1第1項規定，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調查，並循該署以往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之前例辦理。詎該署

卻逕將陳○惠列為100年度他字第5554號案之被告，並傳喚陳女及葉姓婦女於100年11月8日到庭。因郵差未獲會晤陳○惠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爰將該送達文書(即傳票)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而葉姓婦女於當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承辦檢察官提示○-○號車輛、陳○惠及陳○雯等人之相片，訊問是否為涉案車輛及對其施詐之人時，表示「我現在忘記了」、「不像」及「不是」，此有當日訊問筆錄可稽。該署復於100年11月9日，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拘提陳○惠，經同署函復陳○惠拘提未獲。足徵案件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後，該署雖於100年11月8日訊問葉姓婦女，惟仍未能進一步發現陳○惠可能涉嫌犯罪之證據。

(五)然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卻於101年2月20日，逕以陳○惠為本件詐欺案被告及告訴事實均已查明為由，簽結上開他字案，另分偵案，並經該署檢察長於101年2月22日核准在案，核有違失。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被害人指稱加害人為30多或40多歲婦女，該署竟率將未滿18歲之陳○惠，改列為偵案被告，核屬輕忽擅斷

(一)查本案被害人葉姓婦女100年6月17日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調查筆錄中證稱：「駕駛是一名男子，約40多歲之中年人A女子坐在副駕駛座，約30多歲，頭髮約到肩膀、有燙過、我及B女子坐在後座」；嗣其於同年11月8日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時證稱：「100年6月16日早上10點多，我剛買菜要回家，在龍潭鄉中正路梨園巷口，有一個看起來有點神經病的女生，年約30幾歲，她

就問我那裡有三溫暖或 KTV 要唱歌，我說我不了解，另外就有一個約 40 幾歲的女生就在我身後出現，告訴我這個神經病的女生很有錢，都給市場裡面的人騙，還說被賣豆漿的人騙了 2 萬多元，精神病的女生也說她有很多錢，她還把她身上背的錢包打開，我看裡面很多綁好十萬十萬的鈔票。在我身後的女生就跟我說我來騙他的錢，不然也是給別人騙走，我就說我不敢，她說怎麼不敢。」足徵本案被害人葉姓婦女於檢警調查過程中，一再證述對其施用詐術之加害人年約 30 多或 40 多歲。

(二)惟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所調取，供葉女指認之陳○惠，係 82 年 12 月出生，於葉女遭詐之時未滿 18 歲，與葉女所陳述施用詐術之加害人年齡，顯有重大不符，該署竟率將陳○惠改列為偵案被告，核屬輕忽擅斷。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詳予查明陳○惠實際住居所，率認其逃匿而將無辜女生通緝到案，侵害人權，核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或受刑人之前，應先查明被告或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特徵、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緝書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查卷逐項詳確填載，不得未經詳查率行通緝，其不知真實姓名僅知綽號者，不得通緝」、第 2 點規定：「人犯住居所遷移，應向其原戶籍機關查明其遷移處所再行傳喚，不得傳喚一次不到，即認其業已逃匿，

並應儘量運用各種方法先行拘提，確實無法拘提時，始得予以通緝」。

(二)次按，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之前，應先詳查其住居所（包括最新戶籍地址及卷內有無其他被告可能居住之處所），經合法傳喚，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拘提未獲時，始得發布通緝。而對於司法警察（官）之拘提報告書所載內容，應詳予審查是否確實按址前往拘提，及有無查明被告是否居住該址等，不得僅以報告書上記載「拘提無著」或「拘提未獲」，即認被告已逃匿，此有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2 日法檢決字第 10204521460 號函可稽。

(三)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傳喚陳○惠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到庭，郵差因未獲會晤陳○惠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爰將該送達文書（即傳票）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該署復以 100 年 11 月 9 日桃檢秋玉 100 他 5554 字第 096585 號函，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拘提陳○惠。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辦理拘提，該分局警員李○翰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往臺中市鎮平里鎮平巷○號執行拘提，並製作報告書為「職警員李○翰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依指示前往南屯區鎮平里鎮平巷○號執行拘提陳○惠，到達該址後呼喚多次未有人回應，復於當日 15 時 20 分許於門首照相，因未有人在家無法拘提陳○惠到案及詢問其去處」。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陳○惠逃匿，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對渠發布通緝，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於同年 8 月 1 日緝獲，並查明陳○惠現居所為其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內所載住址之一。

(四)經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李○翰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鎮平巷○號執行拘提陳○惠，第一次呼喚因未有人回應，復於同日 15 時 20 分前往拘提，因未有人在家，故無法拘提到案及詢問其去處，即據以回報。惟按該報告僅能證明 100 年 11 月 28 日警員前往該址時，恰好無人在家，而未能證明該址係空戶，或陳○惠確已逃匿（按陳女係居於戶籍資料所載之前住址，即臺中市黎明路一段○號）。依前開規定與函示，檢察官應進一步詳查陳○惠之住居所（按陳○惠之通緝書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公告，100 年 8 月 1 日即緝獲），詎竟依警員上開拘提報告率認其逃匿，而將無辜之陳○惠通緝到案，侵犯人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慮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再予詳加調查，復罔顧被害人對犯罪嫌疑人年齡之陳述，與無辜高職女生間具重大差異，並於犯罪嫌疑人與被告逃匿事證未臻明確下，改分偵案且發布通緝，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